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告 訴 人 吳正淳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何宗霖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之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53號確定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507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故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告訴人依法自無再審之聲請權，如提起再審者，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判決人何宗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077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審金

01 簡字第453號判決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吳
03 正淳係為受判決人即被告何宗霖之不利益而對於原確定判決
04 聲請再審，但其為告訴人，並非檢察官或自訴人，依法自無
05 提起再審之權。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顯然違背法定程
06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應駁回其聲請。又本
07 件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，而應逕予駁回，自無通知聲請人
08 到場陳述意見，亦無審酌其聲請再審有無理由之必要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江德民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怡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